

中转站环保辅助装置项目(三次)

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供应商(全称): 陕西志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转站环保辅助装置项目(三次);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 (¥ 394987.44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使用单位,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所供货物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卷帘门质保期：电机质保 2 年，门体质保 3 年，提供终身维保服务；钢构棚及全场隔离护栏：2 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电动卷帘门和轻钢防护棚及防护网	卷帘式堆积门：开得利 彩钢工业门：开得利 铝塑板包封(双面)：开得利 驱动机构：森力玛 红外线感应装置（国产）：欧瑞迪 供配电系统：森力玛 轻钢防护棚：百茂 防护网：金创 卷帘式堆积门： 1. 门两侧采用 100*100*3 热镀锌方钢管、滑道采用 200*200 铝滑道，门外侧采用 80*80*2.5 热镀锌方钢管，其余均为 40*60*2 热镀锌钢管。 2. 卷帘门采用聚酯纤维高强耐磨基布 0.8mm-1.5mm 厚。 3. 门洞尺寸 4.44*5.6*2 樘。 4. 抗风压等级：≥6 级	卷帘式堆积门：陕西西安 彩钢工业门：陕西西安 铝塑板包封(双面)：陕西西安 驱动机构：上海 红外线感应装置（国产）：江苏苏州 供配电系统：上海 轻钢防护棚：大连 防护网：安平县 卷帘式堆积门：西安新美顺防火门窗有限公司 彩钢工业门：西安新美顺防	394987.44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P3≥1000Pa) 5. 启闭速度: ≥0.6m/s 彩钢工业门: 1、规格尺寸: 0.9*2*4 樘; 2、门扇面板材质: 热镀锌彩色涂层钢板(彩钢板); 3、门框材质: 热镀锌彩钢板; 4、板材厚度: 1.5-2.0mm; 5、内部骨架: 镀锌方管; 6、门芯填充: 聚苯乙烯泡沫。 7、抗风压等级: ≥6级 备注: 双面喷漆 铝塑板包封(双面): 1. (1.458*4.44-0.9*2)*4; 2. 铝皮厚度: ≥0.2mm; 3. GB/T 17748-2016; 4. 弯曲强度: ≥100MPa; 5. 耐冲击、无开裂。 备注: 双面喷漆 驱动机构: 电机, 功率: 0.75KW/1.5KW 电源: 220V/380V±10% 频率: 50Hz 转速: 1400r/min 防护等级: IP65 绝缘等级: F (带有刹车功能) 红外线感应装置(国产): 1. 检测距离: 0.1m-6m 2. 光源: 850nm 红外 LED 不可见光 3. 供电: AC24-240V/DC24-240V ±10% 4. 防护等级: IP65 5. 工作温度: -25℃	火门窗有限公司 铝塑板包封 (双面): 西安 新美顺防火门 窗有限公司 驱动机构: 上 海森力玛驱动 技术有限公司 红外线感应装 置(国产): 苏州欧瑞迪智 能门控有限公 司 供配电系统: 上海森力玛驱 动技术有限公 司 轻钢防护棚: 大连百茂轻钢 彩板有限公司 防护网: 安平 县金创丝网制 品有限公司					
--	--	---	--	--	--	--	--

合心志

		-+55℃ 供配电系统： 1、箱体：冷轧钢板 ZA-YRVV3*2.5、 ZA-RVV5*0.75 2、输入电源功率：单相 AC200-240V 3、输入电源频率： 50/60Hz 4、最大输出功率： 750-3700w 5、对外部设备供电能力：24 VDC 0.8A 6、工作温度：-20℃ ~+50℃ 7、存储温度：-25℃ ~+55℃ 8、环境湿度：30%-85%， 无凝露 备注：控制箱，电缆、 电线、线槽等 轻钢防护棚： 钢材品种、规格： 镀锌方管、Q235B 1. 立柱 140*140*4.0MM 2. 大梁 140*140*4.0MM 3. 顶檩条 120*50*20*2C 型钢 屋面及墙体采用：彩钢 夹芯板，基板 0.5MM， 中间为 5CM 泡沫夹芯， 两侧基板 0.4MM。 拉结水平杆采用 60*4 方管 备注：高 6.5 米，四周 封闭 防护网： 2.5 米凹槽框 柱中 3 米 镀锌管喷塑墨绿色 立柱：75 圆管-2.5mm 厚 边框：4×6-2mm 网丝：4mm 网孔：5cm 备注：高 2.5 米						
--	--	--	--	--	--	--	--	--

八、运输、安装、调试等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 维修响应服务时间：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人员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7. 安装人员要求：安装人员最少提供 2 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九、技术支持

1. 供应商质保期内指派专业人员提供线上 7*24 小时指导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谈判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

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安装时甲方予以配合。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
3. 协调乙方在安装、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4.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 按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产品安装等产生的安全等一切责任，均为乙方负责。
3. 供应商应于施工准备阶段完成本单位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手续，该部分保险费用统一计入磋商报价范围。工程实施期间，因项目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

成的各类财产损害，其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独立承担。

3. 遵守国家、地方对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产生的行政、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4.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总包、装饰装修等单位，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7. 完工验收前，因运输、搬运、保管、安装等不到位致使设备损坏、质量下降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

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8.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9.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卷帘门质保期：电机质保 2 年，门体质保 3 年，提供终身维保服务；钢构棚及全场隔离护栏：2 年，质保期低于生产厂家，按生产厂家质保期计算。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10.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更换，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1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十四、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西
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停工、图纸或场地交付滞后等违约情形，工期相应顺延，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人员、机械、材料等全部实际损失。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返修并承担甲方损失；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

二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10月9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康攀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陕西志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西安国际企业中心B座25层2507-570室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佩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 3700051609100115938

电话: 18729245513

传真: /

电子邮箱: 503626429@qq.com